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延长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

发 包 人：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 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长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 1.5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1.6 其他双方往来资料。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 延长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初步设计
- 2.2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纸质版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2	初步设计电子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设计价格为人民币¥330000.00 元 大写：叁拾叁万元整（此价格含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4.2 设计文本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向乙方付清

本合同价款。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时，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足额的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规范和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6.1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归设计人所有。

6.2 发包人享有永久性、非排他的使用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中获知的对方技术秘密、数据信息等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

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约定计算方式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首先从设计人的保险费中扣除。

8.4 设计人应该与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相关设计单位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设计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7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 两 份，设计人 两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可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记录、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12.17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12.17